

齊備的 員工設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玖龍紙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包裝紙產品之製造，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白板紙業務，以及製造本色木漿。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隨附的財務報表第83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0仙(約等於1.60港仙)(二零零五年：無)，合共人民幣65,585,000元(約等於66,6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0.00仙(約等於10.31港仙)。預期末期股息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惟須待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7元換算，惟僅供參考。以港元派付的股息的實際滙率將以派付股息日的滙率為換算基礎。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38至40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至7。

貸款

本集團的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的13.4%，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總購貨額少於55.4%。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女士
劉先生
張先生
高靜女士(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獲委任)
王海英先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劉晉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女士
鍾瑞明先生
鄭志鵬博士
王宏渤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所有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合資者可重選連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A) 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顯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就購股權而言)		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張女士	3,384,663	—	2,986,800,000	55,038,652	58,414,184	3,103,637,499	72.33%
劉先生	—	3,384,663	2,986,800,000	58,414,184	55,038,652	3,103,637,499	72.33%
張先生	2,362,964	—	—	50,951,857	—	53,314,821	1.24%
高靜女士	100,000	60,000	—	400,000	1,600,000	2,160,000	0.05%
譚惠珠女士	233,334	—	—	933,336	—	1,166,670	0.03%
鍾瑞明先生	40,334	—	—	933,336	—	973,670	0.02%
鄭志鵬博士	—	—	—	1,166,670	—	1,166,670	0.03%

附註：

- (1) Best Result 直接持有 2,986,800,000 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 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 YC 2006 QuickGRAT 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 34.516%，並由張女士持有約 2.557%，以及由張女士及其配偶劉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 Bank of The West 以 MCL Living Trust 信託人身份持有約 37.05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張女士及劉先生各自視為擁有 Best Result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第 48 至 52 頁薪酬委員會一節。

(B) 所擁有相聯法團的權益 — Best Result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Best Result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女士	信託受益人	34,516	34.516%
	實益擁有人	2,557	2.557%
劉先生	信託受益人	37,053	37.053%
張先生	信託受益人	25,874	25.874%

上文第(A)及(B)節所披露的全部權益均為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Best Result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86,800,000	69.61%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YC 2006 QuickGRAT的信託人	2,986,800,000	69.61%
Bank of the West (附註2)	MCL Living Trust 信託人	2,986,800,000	69.61%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Best Result 直接持有2,986,80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 已發行股本由張女士以 YC 2006 QuickGRAT 的信託人身份及 HSBC Bank USA, National Association 以 YC 2006 QuickGRAT 行政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4.516%，並由張女士持有約2.557%，以及由張女士及其配偶劉先生以 MCL Living Trust 的信託人及特別信託人身份及 Bank of The West 以 MCL Living Trust 信託人身份持有約37.0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需備存的登記冊內。

董事所擁有重大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合共為人民幣7.3百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並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請參閱以下資料，以了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

- (a) 「企業管治」(第42頁) — 詳列本公司對企業管治之遵守；
- (b) 「薪酬委員會」(第47頁) — 列出薪酬委員會於年內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詳情；
- (c) 「審核委員會」(第53頁) — 列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詳情；
- (d)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第55頁) — 列出本公司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架構及政策；
- (e) 「關連交易」(第57頁) — 詳列有關本集團關連交易的資料；及
- (f) 「企業及社會責任」(第61頁) — 詳細介紹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及如何回饋社會。

關連人士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按照上市規則遵守適用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但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